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等規定，特訂定本簡章。
- 二、辦理遴選單位：由本部成立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
- 三、公告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網頁（網址：www.k12ea.gov.tw）。
- 四、報名表件：請於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止，至本署網頁下載，並於報名時繳交，另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以供本署驗證存查。（聯絡電話：04-37061512、37061510）
- 五、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報名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 六、筆試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筆試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
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南投縣草屯鎮加老里墩煌路三段 188 號）
- 七、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公布：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前於本署網頁。
- 八、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三）現職校長報名應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 九、出缺學校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類：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二）特殊教育學校類：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 （三）出缺學校增列：
 1. 至報名日前一日（6 月 9 日）止，如有出缺之學校，將另於本署網頁公告增

列。

2.如遇特殊情形，於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完竣，尚有出缺學校，得適用本簡章規定，續行辦理。

十、遴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一)經歷年資採計至109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二)成績考核或考績以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算10年。

(三)最近5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為104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1日止。

十一、報考人以提交1200~1500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時概不受理。另可附5年內(104年7月至109年6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1至3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所送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十二、遴選成績計算：

(一)筆試：50%(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

(二)資績：50%(詳見109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

(三)依筆試及積分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本次出缺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其餘再依筆試、積分之順序，比較其成績，作為參加面談之依據。

十三、符合參加面談人員，依筆試及資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其總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分配參加面談之學校，每校錄取4人。另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者，得逕行報名一所學校參加面談。

十四、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109年6月20日(星期六)至6月29日(星期一)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

十五、參加面談人員應於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提出所參加遴選學校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內含個人履歷，並以10頁為限、A4格式，另加封面，不附著作)1式20份，送本署人事室。

十六、面談時間及地點：109年7月1日(星期三)至7月3日(星期五)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6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79號)舉行。實際面談時間另以書面通知。

十七、錄取名單公布：本署網頁。

十八、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九、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聘書。

二十、應試人員應詳閱並遵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二、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一)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皆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佩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四、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各試場將開啟冷氣及前門、後門及所有窗戶(以每扇開啟10公分為原則)以維持通風良好，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七、為使考試順利進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機動性調整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類別 志願順序 | A、高級中等學校類 (以代碼填寫) | | B、特殊教育學校類 (以代碼填寫) | |
|------------|----------------------|--------|----------------------|--------|
| 第一志願 | | | | |
| 第二志願 | | | | |
| 第三志願 | | | / | |
| 第四志願 | | | / | |
| 第五志願 | | | / | |
| 第六志願 | | | / | |
| 第七志願 | | | / | |
| 出缺學校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 | A1 | 國立東大附體 | B1 | 國立苗栗特教 |
| | A2 | 國立花蓮高中 | B2 | 國立臺南啟智 |
| | A3 | 國立玉里高中 | | |
| | A4 | 國立白河商工 | | |
| | A5 | 國立鳳山商工 | | |
| | A6 | 國立關山工商 | | |
| | A7 | 國立花蓮高商 | | |

附註：一、報考人依所具任用資格及其意願，就上開類別選填 1 類報名，於類別項下選填學校。志願數可依類別出缺學校數填列。

二、以上出缺學校國立東大附體、國立玉里高中、國立關山工商為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選填志願學校請以代碼填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一覽表

| 獎 項 名 稱 | 給 分 標 準 |
|--|--|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 1 次給 1 分 |
| 「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 1 次給 0.5 分 |
|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1 次給 3 分 |
| 校長領導卓越獎 | 1 次給 3 分 |
| 教育部獎勵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1、教學傑出獎 2、活動奉獻獎 3、運動教練獎 4、終身成就獎 | 1 次給 0.5 分 |
|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 教師類：(1) 金質獎 (2) 銀質獎 (3) 佳作獎。 | 1、金質獎及銀質獎： 1 次給 1 分 2、佳作獎： 1 次給 0.5 分 |
| 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98 年 4 月 10 日修正為「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1 優秀學務人員獎、優秀輔導人員獎 2 傑出首長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 | 1 次給 1 分 |
|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表揚 1、特優教師 2、優等教師 | 1、特優教師： 1 次給 1 分 2、優等教師： 1 次給 0.5 分 |
| 師鐸獎 | 1 次給 3 分 |
| 教育部獎狀—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 | 1 次給 0.5 分 |